



自願醫保系列

於**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優惠期內，凡成功投保本公司的「稅」安心醫療計劃或「稅」優惠醫療計劃，可享以下保費折扣優惠，機會難逢！



首年保費折扣：

25%

條款及細則

1. 投保申請必須於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優惠期」）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並於2020年12月30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才可獲享此優惠。
2. 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本公司全新簽發的「稅」優惠醫療計劃及「稅」安心醫療計劃的保單（包括保單內的任何附加保障）。
3. 每份合資格的保單均可於第一個保單年獲享一次性的保費折扣優惠，保費優惠金額會於繳付首期所需之保費時作為保費一併存入。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
4.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乘以該保單可獲享之首年保費折扣率。如繳費方式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其「年化保費」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每季保費乘4期/每半年保費乘2期/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
5. 保費折扣優惠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保單是從本公司簽發的其他保險產品保單轉移至的；或
 - (ii) 於優惠期內，保單持有人退保/行使保單冷靜期權益取消任何醫療產品保單或取消已遞交的任何醫療產品全新保單/增加保障級別的申請或減低任何醫療產品保單的保障級別，並重新遞交同一受保人指定計劃全新保單的申請。
6.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保費折扣優惠，所獲退回的保費（如適用）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獲批核後12個月內要求減低保單之「年化保費」，其可享的保費優惠金額將以調低後之「年化保費」重新計算，並須退還保費優惠金額之差額予本公司。
7. 於任何情況下，保費折扣優惠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8. 只有認可的自願醫保計劃的實際已繳保費可作為稅務扣減，而保費優惠金額（如有）不會包括於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網頁 www.vhis.gov.hk/tc/consumer_corner/tax-deduction.html。
9.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建議及/或有關產品之推介。所有產品資料只供參考。有關產品特色、內容、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及保障。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並保留更改保費折扣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

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

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方案，
並運用嶄新金融科技，提升客戶全方位理財體驗。

這份堅持，讓我們屢獲業界殊榮，
印證了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優質財務策劃服務的認同及支持。

未來在我手



最佳醫療產品
《iMONEY 智富雜誌》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
2018



傑出理賠管理大獎
人壽保險(年度三強)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大獎
2019



傑出儲蓄產品獎
新城財經台
大灣區保險業大獎 - 香港站
2020



港澳唯一 連續八年
榮獲年金及退休產品
同級最佳/傑出表現獎
《指標》財富管理大獎
2012 - 2019



危疾保障卓越/傑出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
金融機構大獎
2015 - 2020



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
《資本雜誌》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
2012 - 2019



傑出企業策略大獎
《東周刊》
2019



創新保險公司
《Hong Kong Business》
企業高飛成就大獎
2014 - 2018



星級人壽保險公司大獎
《明報周刊》
星級企業大獎
2016 - 2017